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1、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2、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 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4、 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5、 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6、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